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统一部署，2011年3月至6月，本公司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认真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严格对照中国证监会“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逐项自查，并根据监管单位提出的整改建议和投资者、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落实整改责任，切实进行整改。现将专项活动及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的情况

1. 自查阶段

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整改工作，公司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统筹指导、组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工作的安排和落实，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共同参与和配合，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通知规定，结合浙江证监局的相关文件要求，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独立性情况”、“公司透明度情况”、“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等方面逐项进行认真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的统一部署，本公司于2011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浙江证监局审查认可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的报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的报告》，并设立了专门的电话、传真、邮箱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2. 公众评议阶段

2011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浙江证监局审查认可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的报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的报告》，并设立了专门的电话、传真、邮箱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在 6 月 1 日到 6 月 30 日的公众评议阶段，公司指派董事办专人负责整理收集各方评议意见，本次听取评议期间，公司尚未受到来自股东、其他投资者和外界的评议。

3. 整改提高阶段

公司在自查问题的基础上，结合浙江证监局检查提出的问题，公司董事会迅速召集有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认真讨论解决措施，落实问题责任人员，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和规范。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 公司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通过自查阶段的工作，公司识别出在治理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并付诸实施，有关情况如下：

（1）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

整改情况：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坏账核销管理办法》，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2）加强内部审计业务能力

整改情况：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及政策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内审人员的业务能力。内部审计将重点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

况。

(3) 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

整改情况：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类学习和培训；对于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及时传达、解读；此外，证券事务代表将搜集整理相关信息和案例，让董、监、高等岗位人员生动了解相关知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4) 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水平

整改情况：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加强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培训与辅导，明确规范信息披露的流程，及时与监管部门做好汇报沟通工作；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对拟披露内容进行认真审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

2.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传真、邮箱、便于与公众进行沟通，听取意见和建议。截止公众评议结束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公众关于公司治理的评议信息。

3.对浙江证监局提出的监管意见的整改情况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有关财务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下发了《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结果和整改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整改通知》”）。《整改通知》认为，公司报送的自查报告与公司规范运作、独立性、透明度等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相符；整改计划明确、可行。

根据《整改通知》，公司在以下方面需要进一步改进：

(1) 公司董秘办目前仅配备两名工作人员，应按照董秘管理意见的要求，配备专职助理人员。

整改措施：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不断加强信息披露质量和信息披露水平，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设置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独立的机构负责相关事务，聘任了证券事务代表履行相关职责。在原证券事务代表离职后，公司董事会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时聘任了新任证

券事务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将物色具有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的适当人选担任专职助理人员，以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力量，以使董事会办公室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

(2) 公司应按照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建立相关档案、对接洽过程进行书面留痕。

整改措施：公司自上市以来，注重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利于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特别是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派专人负责接待，并请来访者签署相关承诺书（留档），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

(3) 公司应建立和大股东沟通机制、“四方沟通机制”等制度。

整改措施：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行为及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相关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财务四方沟通机制》等制度。

三、整改报告董事会审议情况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已经 2011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为公司 2011 年 7 月以来公司专项治理方面的工作汇报。通过开展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及高管对于公司治理的重视程度，并针对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完善了相关的制度和流程，同时公司的内部治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规范运作意识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的持续性工作，为此，公司将在下一步继续加强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时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

控制制度，重点抓好各项制度的执行和落实，切实贯彻好本次活动中建立的长效机制，更好的推动公司的发展。

2、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基础之上，继续探索与强化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决策中的作用，充分发挥各独立董事的专业技术才能、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及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水平。

3、将董事、监事、高管培训作为公司一项制度化、持续化、规范化的工作，不断提升和增强董、监、高在规范运作方面的意识和推动力。下一步将重点加强对非董事高管的培训，使规范运作深入日常经营工作的方方面面。

4、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继续加强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沟通，切实提升广大投资者在公司治理结构中所发挥的作用。

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巩固整改成果，强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贯彻，持续改善和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规范运作意识和治理水平，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勤勉尽责意识，认真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并广泛听取社会各方的意见和建议，以建设更加完善和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做一个让证券市场参与各方广泛认同和信任的上市公司，给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